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正案

为规范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 发展需要，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》及其它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.	**第一条** 为了适应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需要，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）及其它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	**第一条** 为了适应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需要，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）及其它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2.	**第七条**（二）定期检讨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	**第七条**（二）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	架构、人数及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识及经验方面），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	架构、人数及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识及经验方面），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；
3.	**第七条**（七）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尤其是董事会主席及首席执行官）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及	**第七条**（七）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尤其是董事会主席及首席执行官）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及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